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嶸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崇試即金輝實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律師

康文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4,771元，應徵裁判費10,57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